

申請須知

印鑑證明，以1年內申請者為有效

一、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

- (一)親自申請者：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親自向本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提出申請。
- (二)委託他人申請者：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填具申請書中委託事項欄位（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）並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、印鑑證明（一年內有效，以下同）、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向本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提出申請。
- (三)掛號郵寄申請：請申請人填妥安置土地申請書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並加蓋印鑑章、檢附印鑑證明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收」。
- (四)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繳附證件如下：

1、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：

- (1)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- (2)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，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，可委託他人代理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及委託書（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）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）、印鑑證明。
- (3)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「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」字樣，並加蓋印章。

2、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：

- (1)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、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受監護宣告人戶籍謄本。
- (2)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。
- (3)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「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」字樣，並加蓋印章。

3、繼承人：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、繼承相關證明文件（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辦理）。

4、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土地者，應一併檢附被協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）、印鑑證明。

二、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(一)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作為續頁使用，並於裝訂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。
- (二)各申請人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三)所繳附之證件影本，均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印章。
- (四)協調他人提供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單元土地者，『被協調人』欄由提供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簽名並加蓋印鑑章。
- (五)申請合併分配相鄰安置土地者，各申請人應各自填寫申請書後併案申請安置土地。

三、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申請安置單元土地之權益。